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3月12日
2004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首次制定
並於2004年6月10日2003年年度股東大會生效實施、
2005年3月1日2005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一次修訂、
2009年8月19日2009年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第二次修訂、
2014年4月15日2014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第三次修訂、
2016年3月8日2016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四次修訂、
2019年10月30日2019年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第五次修訂、
2020年4月24日2020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第六次修訂、
2024年5月30日2024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第七次修訂、
2025年8月15日2025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第八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決策水平，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職能是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全部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委員應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主任委員應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六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 第九條 本公司管理層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負責協助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並讓審計委員會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十條 公司應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ii)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iii)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
 - (iv)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v)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vi)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類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i)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ii)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iii)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iv)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v)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三) 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對其發表意見，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 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ii) 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iii)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iv)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在審計委員會審閱擬提交給董事會的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四) 就上述(三)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督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i)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iii)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iv)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六)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i)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ii)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七)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 (八)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九)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其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一)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十二)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做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三)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十四) 上市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 (十五)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六)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在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十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九)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 (二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十一)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十二)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三)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按照其職責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第十七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向獨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也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內部相關職能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按審計委員會要求報送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等。

第十九條 公司內部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收集、提供有關審計事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本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內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本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內部相關職能部門提供的各項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或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程度，是否符合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計劃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本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本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 (五)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六) 本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須經兩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後或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方可召開。會議召開前7日須通知全體成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會議。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的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通過視頻、電話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審議方式召開會議的，視作與會委員親自出席會議。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提交由該獨立董事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
- 第二十六條 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審計委員會亦可邀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及其他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第二十九條 在不損害本文件列明之審計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審計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有關信息。
-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若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本公司董事會。